

家庭暴力防治

王靜風

和春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學習目標

1.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2. 申請保護令的程序規定。

討論

- 哪些行爲算家庭暴力？
- 遇到家庭暴力要如何處理？

案例：親密暴力

- **【新聞1】** 邱品叡施暴 許純美聲請保護令
中時電子報2010/03/13記者蔡依蓓蔣永佑
- **【新聞2】** 違反五次保護令 許姓男子家暴判
八月徒刑 中廣新聞網2006/06記者黃進恭
- **【新聞3】**
- 課前提問：
- 打是情？罵是愛？床頭吵，床尾和？

法律內容

- 立法理由
- 民事保護令
- 家暴法的適用範圍
- 法律的規定與流程
- 法院核發保護令的內容
- 保護令的效力
- 若加害人違反保護令內容，會如何處理？

法律內容－立法理由

-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
- 清官不斷家務事 法不入家門→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保護被害人權益→
 - 1.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引進民事保護令，
 - 2.整合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即時救援
 - 3.提供加害人輔導教育

法律內容－民事保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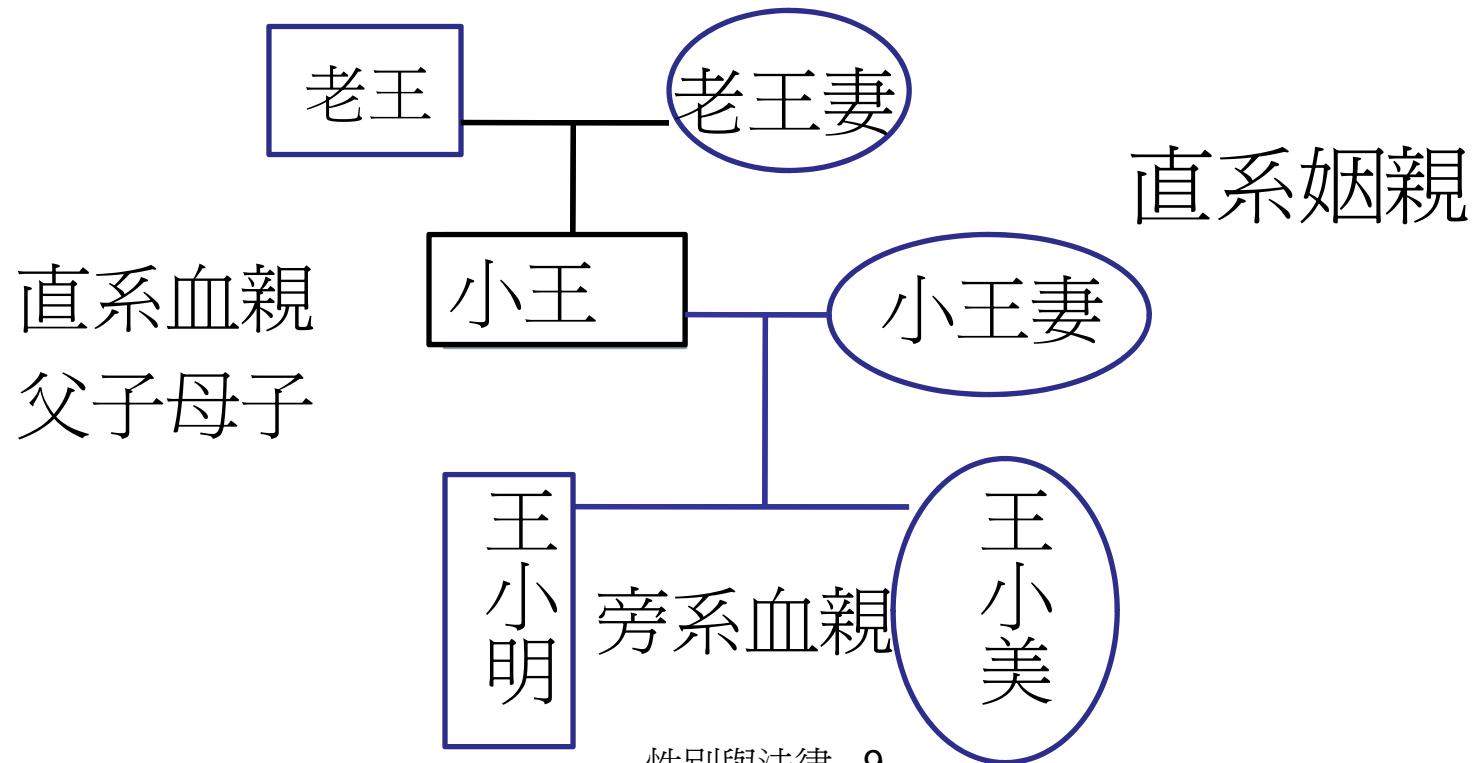
- 有申請權的人向法院申請核發的命令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 用來約束加害人的行爲
- 保障被害人權益與安全

法律內容—家暴法的適用範圍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在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包括前夫、前妻、同居男女
 - 曾為或現為同住無親戚關係的人，例如同居女友之小孩、母親。
3. 現在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繼父母、婆媳）
4. 現在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法律內容—直系與旁系

-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民967）



法律內容—直系與旁系

- 直系血親：父子、母女、祖孫（二等親）
- 旁系血親：兄妹、姊妹、叔姪（四等親）
- 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例如：叔叔、姑姑、舅、堂兄弟姊妹、姪子女、手足、妯娌、

法律內容－法律的規定與流程

- 先程序後實體
 - (1) 向哪個單位提出？
- 被害人住居所、相對人住居所、家暴發生地之法院提出申請
- 例如：戶籍在嘉義、住三重、在墾丁毆打
嘉義、板橋、屏東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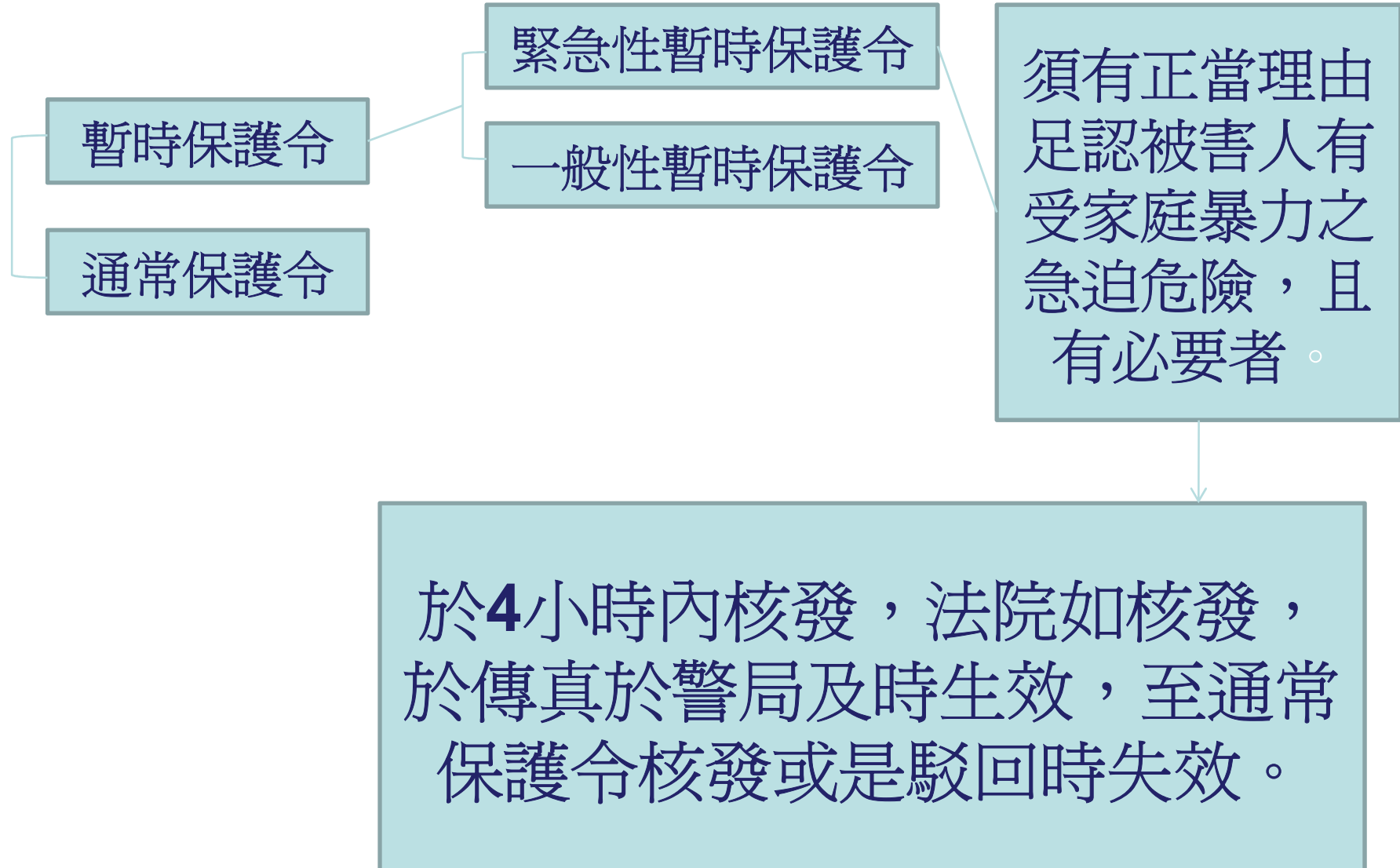
法律內容－法律的規定與流程

(2) 誰可以提出申請哪些保護令？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三等親之血親姻親

	通常	一般暫時	緊急性暫時
檢察官	√	√	√
警察機關	√	√	√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	√
被害人	√	√	X

保護令的種類



法律內容－法律的規定與流程

(3) 要提供哪些資料？

a. 家庭成員關係資料，例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家互動照片、書信往來等

b. 遭受暴力資料

證據：暴力現場被破壞的家具、情形，拍照
錄音錄影或驗傷

證人

(4) 要繳費嗎？98.04.29修正免徵裁判費

法律內容－保護令的內容

1. 限制令
2. 禁止接觸令
3. 遷出令
4. 遠離令
5. 暫時使用權
6. 暫定監護令
7. 暫時探視令
8. 給付令
9. 戒治令
10. 其他

法律內容－保護令的效力

1. 暫時保護令：4小時內法院傳真到警局
通常保護令核發時失效

2. 通常保護令：

法院核發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以下，失效前當事人得聲請變更或延長之。

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法律內容－違反保護令之處理

- 家暴法29
-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法律內容－違反保護令之罰則

-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爲之下列裁定者，爲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爲。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法律內容-關懷協助

-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 家庭暴力 - 『話解』家庭
-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日上午九點至晚上十點
- ◆服務內容：
 - ◎提供男性面對家庭問題時之諮詢與輔導，包括「夫妻關係」、「親子教養」以及其他親屬之相處與溝通障礙，或因前述現象引發之家庭暴力事件等狀況。
 - ◎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說明。
 - ◎家庭暴力問題諮詢轉介服務。

對被害人的關懷與協助部分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1. 緊急生活補助費用。
2.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3.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4. 安置費用、房屋資金費用。

案例處理

- <http://www.17885.com.tw/life/index.asp#高雄市>

學習日誌

- 以下情形是否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1. 同居人凌虐對方之未成年子女。
 2. 同性戀。
 3. 男女朋友。
 4. 女婿毆打岳父母。
 5. 某人的叔叔打某人的太太。

學習日誌

- 當我很憤怒時我可以如何調整情緒？
- 哪些是引爆你的情緒的地雷？
- 每天練習腹式呼吸**5**分鐘。

延伸閱讀：生氣不利健康。